

关于进一步联合推动完善上海居住小区电动自行车共享充电设施 安全管理的建议（代表建议 048）

姚丹靖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快速增加，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求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环节安全水平，指出要完善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大力推进充电设施建设等工作，在加强安全监管同时更好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新《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明确市和区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大力推动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更好匹配居民对日常规范充电的需要，切实解决居民区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题。

建议：

1.政企协同高效：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动、用户主体”，深入现场排摸并听取居民意愿需求，成立以区建管委、所属街道和社区居委组成的联合工作组，通过联席会议、实地勘察等形式，充分调研社区现状、听取居民意见，“一弄堂一方案”盘活可用公共空间。**2.充电设施菜单化：**结合社区内多样性的用户结构与空间构造，灵活配置集中式及分布式充电插座、充换电柜等充电设施，“宜插则插、宜柜则柜、宜换则换”，形成多选择、多组合、菜单式的典型设计。**3.电费惠民透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4〕537号）相关要求，社区项目采用电量计费方式，并试点执行居民合表电价，不设置服务费的同时降低户外充电费用，实现居民“户内户外”充电同价。**4.安全保障数智：**通过安装现场监控、开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智能平台（小区入口展示大屏）与微信小程序，实现空位引导、充电监测等功能。将社区居民电表全量升级为物联表，通过非介入式负荷辨识技术，及时发现入户充电行为并预警，进一步加大违规充电行为的监测打击力度。**5.强化消防措施：**集中充电点配置“五件套”，即“喷淋、烟感、灭火器、监控、充电设施”，出现火情时可第一时间告警，第一时间处置；充换电柜配置自动灭火设施，每个隔间内部均配置温感探头及气溶胶灭火装置，发现温度异常时自行将整个柜体断电并利用气溶胶灭火装置将单个隔间与外界隔绝。

建议通过以上措施，坚持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动、用户主体”的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联合推动完善上海居住小区电动自行车共享充电设施建设，加大共享换电柜充电模式推广力度，并推动上海相关委办出台电动自行车电池统一标准；同步适量降低居民小区充电柜配置，提升社区安全。。